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OFFICE OF IMPARTIAL HEARINGS

紐約市房屋局

公平聽證辦公室

803 Atlantic Avenue, Brooklyn NY 11238 (718) 218-1182/1184

on.nyc.gov/OIH

(11/9/2021)

遠程聽證程序

除了庭審聽證會，紐約市房屋局 (NYCHA)的公平聽證辦公室(OIH)還召開遠程聽證會以供選擇。

嚴格執行所有適用的新冠疫情(COVID-19)防控措施。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OIH辦公室如何進行遠程聽證的說明。

OIH屬於行政審判庭，對下列情況進行聽審：

- 終止
 - 租約
 - 房屋租賃/第8章計劃房屋補助

- 申訴
 - 家庭成員租賃繼承
 - 承租人提告，例如租賃申訴
 - 房屋租賃/第8章計劃補助券持有人
 - 房屋租賃/第8章計劃合理便利措施申請

- 上訴
 - 申請人
 - 房屋佔用
 - 承租人合理便利措施申請

參加遠程聽證用戶指南

遠程聽證會將由OIH安排。參加聽證的各方當事人及其代表將收到由通過美國郵政寄出的關於遠程聽證的安排通知信並將收到由NYCHA(法律部或OIH辦公室)發送的Microsoft Teams網絡會議邀請電郵。所有證人也將收到Microsoft Teams網絡會議邀請電郵。通知信和Microsoft Teams網絡會議邀請電郵將附帶所有關於遠程聽證的相關信息和說明。

定義：

- “**文件共享**” 是指當事人可上傳，下載和查看打算提交遠程聽證會所需的作為證據的文件。
- “**現場遠程聽證會**” 是指NYCHA向在OIH或由NYCHA選擇的指定的其它場所內參加已安排的聽證會的人士提供必要的電子設備，技術和空間的聽證會。
- “**參加者**” 是指參加遠程聽證的所有人士，包括律師，當事人和證人。
- “**當事人**” 包括承租人，申訴人，房屋租賃/第8章房屋租金補助券持有人，申請人，和NYCHA。
- “**合理便利措施**” 是指對現行政策，程序，做法或計劃進行更改，修訂或修改，讓符合資格的殘疾人享有與非殘疾人同等的參加，或受益於活動與計劃的機會。所安排的合理便利措施的類別取決於參加者的個人情況，且此措施可向參加者提供參加遠程聽證的同等機會。另外，合理便利措施不可對NYCHA的行政或財務狀況造成過度負擔或改變遠程聽證的基本性質。
- “**遠程聽證**” 是指通過網絡或僅通過語音(電話)進行的，且訴訟對方當事人和聽審官不會出現在現場的聽證會。視像會議可通過配備攝像頭和麥克風的台式電腦(台式機)，筆記本電腦或平版電腦，或其它配備攝像頭和麥克風的電子設備(“移動設備”)進行。
- “**電話聽證**” 是指當事人僅通過電話參加的遠程聽證會。此聽證方式又稱為語音聽證。
- “**線上會議室**” 是指在召開遠程聽證會期間，遠程聽證的所有參加者或可看見和/或聽到對方的線上會議室。
- “**線上會議等候區**” 是指會議參加者將在遠程會議召開前在線等候直至聽審官允許所有參加者進入線上會議室的等候區。

遠程聽證通知：

遠程聽證通知提供聽證會日期和時間，以及如何參加遠程聽證會的說明，並將於遠程聽證會召開前的30天內寄給您。

參加遠程聽證的方法：

您可通過下列方法參加遠程聽證：

- 使用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平版電腦或移動設備：如果參加者有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平版電腦或移動設備並可連接網絡服務，他/她可於其遠程聽證會召開前通過應用程序蘋果商店(App Store)或谷歌商店 (Google Play)下載Microsoft Teams會議應用程序。請查看微軟會議軟件Microsoft Teams 提供的有關遠程聽證會參加者指南鏈結所列舉的詳細用法。下載Microsoft Teams 應用程序是免費的。
- 現場遠程聽證或電話聽證：如果參加者無法使用俱備上網功能的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平版電腦或移動設備，可通過下列方法之一參加聽證：
 - 現場遠程聽證：NYCHA將在OIH或由NYCHA選擇的地點召開現場遠程聽證會。

如要申請現場遠程聽證，您可致電OIH，電話：718-218-1182 /1184。如有需要，OIH職員將在現場提供協助。

- 電話聽證：收到遠程聽證的通知後，您應儘快通過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指定的法律部代表提出電話聽證的申請。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指定的法律部代表將向您提供「參加者通過電話參加行政聽證的協議」(簡稱“協議”)，告知您有關參加遠程聽證所面臨的挑戰。您必須通過郵寄方式交回已簽署的協議。當NYCHA收到您交回的協議後，將重新安排遠程聽證通知信中所列的聽證日期，並向您郵寄有關新的聽證日期的通知信。如果您希望參加電話聽證，OIH將通過電話號碼：646-838-1534致電通知您有關聽證會的日期和時間。

當事人可在聽證通知信所列日期的十五(15)天內決定是否參加遠程聽證會或現場聽證會。當事人必須致電OIH(電話：718-218-1182/1184)，告知OIH其決定。如果當事人未在十五(15)天內選擇參加聽證的方式，OIH將安排現場聽證會。如果當事人未能親自出席現場聽證會，對您的個案以缺席理由所做出的判決可導致您的租賃/補助被終止或申訴被撤銷。

另外，如果當事人未能參加遠程或現場聽證會，對您的個案以缺席理由所做出的判決可導致您的租賃/補助被終止或申訴被撤銷。

參加遠程聽證會前：

- OIH將向當事人，當事人的代表和當事人已知的證人發送MS Teams 邀請電郵。OIH將在收到相關通知後邀請證人參加遠程聽證會。MS Teams 邀請電郵將提供遠程聽證會召開的日期和時間。
- 文件共享 - NYCHA已在Microsoft SharePoint 的應用程序上創建了一個名稱是“線上聽證”(簡稱“網頁”)的安全的文件共享資料庫。此“網頁”將允許雙方當事人在遠程聽證會召開前查看，上傳，和下載雙方當事人希望在遠程聽證會中被用作證據的文件。
- 遠程聽證會時間確定後，當事人和其代表將收到兩封來自“網頁”的電郵。
 - 電郵 #1 將包括兩個鏈結。
 - 鏈結 #1 所提供的「遠程聽證參加者使用指南」將說明通過MS Team軟件參加聽證及上傳當事人希望在遠程聽證會上被用作證據的證明文件的方法。
 - 鏈結 #2 供當事人將其希望在遠程聽證會上被用作證據的證明文件上傳至電子文件夾。
 - 電郵 #2 所提供的鏈結可供其他當事人查看或下載其希望在遠程聽證會上被用作證據的證明文件。
- **備註：**出於安全考慮，在打開電子文件夾上傳文件時，當事人需要根據「遠程聽證參加者使用指南」的指示輸入其電郵地址，以驗證其身份。當事人將立即收到“網頁”發送的額外電郵，當中包括當事人打開文件夾所需輸入的安全數字驗證碼。
- 如果當事人因故無法將文件上傳至網頁：
 - 當事人應在遠程聽證會召開之前，立即致電OIH(電話：718-1182/1184)尋求協助；或
 - 向“Office of Impartial Hearings, 803 Atlantic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8”郵寄這些證明文件。所寄出的信件必須包括當事人姓名，法律部檔案編號(LID號碼)以及OIH個案編號，如適用。請查看聽證通知信所提供的信息。

- 如果出於任何原因，當事人無法查看或下載其他當事人打算在遠程聽證會上用作證據的證明文件，當事人應通知NYCHA為您的個案委派的律師(如知道)，或致電OIH，電話：718-218-1182/1184 求助。
- OIH將通過電話和/或電郵向當事人確認已收到當事人所上傳的文件。
- OIH建議，OIH必須在已安排的遠程聽證會日期的七(7)天前收到當事人上傳的所有證明文件。

參加遠程聽證會期間：

- OIH將對遠程聽證會記錄(通過錄像和錄音)。OIH的記錄將是遠程聽證會的官方記錄文件。
- 當事人或可於遠程聽證會召開前聯繫OIH(電話：718-218-1182/1184)，或在遠程聽證會召開期間向聽審官提出，要求提供翻譯服務。
- 需要合理便利措施安排參加遠程聽證會的參加者必須在收到遠程聽證通知信時立即通知OIH，電話：718-218-1182/1184。NYCHA可提供的輔助設備和服類別如下：字幕，手語翻譯員，大號字體，以及聽證會所有通知書的翻譯版本。另外，在遠程聽證會召開期間，您希望在遠程聽證會上用作證據的證明文件的內容將根據需要提供傳譯。
- 所有合理便利措施申請將根據NYCHA 現行合理便利措施標準程序處理：SP:040:12:1.
- 如無法向參加者安排其所提出的參加遠程聽證會所需的合理便利措施申請，OIH將向所有當事人提供書面決定，遠程聽證會將延期，直至可以進行現場聽證會。
- 參加遠程聽證會時，參加者將首先進入線上等候區直至聽審官允許參加者進入線上會議室。
- 當聽審官允許參加者進入線上會議室後，參加者的話筒將被靜音。
- 遠程聽證會開始後，如果出於任何原因，參加者與線上等候室或線上會議室的連接中斷，他們應立即嘗試點擊Microsoft Teams會議軟件中的“重新加入/立即重新加入/重新加入會議”(REJOIN/REJOIN NOW/REJOIN MEETING)鍵或通過會議邀請函所提供的電話號碼和密碼重新參加會議。如果無法通過上述方法重新加入遠程會議，參加者應致電OIH，電話：718-218-1182/1184。
- 雙方當事人將有機會呈現其希望在遠程聽證會上被用作證據的證人證詞和文件。
 - 如果當事人向法律部或OIH在遠程聽證會召開前提供其證人的電郵地址，其證人將收到邀請電郵。無法收到電郵通知的證人將在遠程聽證會召開期間收到電話傳喚。
 - 雙方當事人將有機會在遠程會議召開期間口頭反對證人的證詞或對方當事人直接向聽審官呈現的證明文件。
 - 傳召證人作證的當事人將首先向證人提問(“直接審問”)。直接審問結束後，對方當事人將有機會向證人提問(“質證”)。
 - 質證僅限於證人作證的內容及其在接受直接審問過程中所呈交的任何文件。
- 證據提交流程結束時，各方當事人或可進行結案陳詞。當事人無必要進行結案陳詞。結案陳詞不是證據，而是關於各方當事人對其所提交的證據的看法和聽審官應如何裁決的建議。
- 如果一方當事人在遠程聽證會期間希望與其代表人私下交談，或需要休息，當事人可向聽審官提出請求。
- 在遠程聽證會結束時，所有參加者必須通過點擊“離開”(Leave)鍵退出線上會議室。

遠程聽證會結束後：

- 遠程聽證會結束後，聽審官將向您寄出書面裁決。如果您不同意聽審官的書面裁決，您可在四(4)個月內向紐約郡或您所居地區的的高等法院提出上訴。